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413,44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之签章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